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
承辦人：黃佩茹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0

電子信箱：mushpr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00295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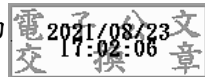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（0295366A00_ATTCH3.pdf、0295366A00_ATTCH1.ods）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案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致本案開會通知單、會勘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